

证券代码：836699

证券简称：海达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光达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28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5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牛东卓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(2023-045)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秦桂森、王佩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9日